

证券代码:002469

证券简称:三维化学

公告编号:2026-006

##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审议程序

2026年4月2日,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以10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末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

##### 1、分配基准:2025年度

2、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德皓审字[2026]00000872号《审计报告》确认,2025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506,608,261.70元,支付2024年末股利和2025年半年度股利合计人民币259,545,052.00元,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50,660,826.17元,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70,388,337.03元,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66,790,720.56元。合并后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,139,856,655.02元。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,公司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66,790,720.56元。截至报告期末,公司总股本为648,862,630股。

3、公司 2025 年末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48,862,63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.00 元(含税)，共计人民币 129,772,526.00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若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。

#### 4、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

2025 年 9 月 19 日，公司实施了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：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648,862,63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人民币 64,886,263.00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公司 2025 年末利润分配预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加上 2025 年半年度已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的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公司 2025 年度累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（含税），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人民币 194,658,789.00 元。

#### 5、2025 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。

综上，如公司 2025 年末利润分配预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人民币 194,658,789.00 元，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4.39%。

### 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#### （一）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##### 1、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相关指标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94,658,789.00	259,545,052.00	194,658,789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-	-	-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	186,472,215.50	262,648,513.74	282,184,045.82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139,856,655.02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466,790,720.56		
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648,862,630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(元)	243,768,258.35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648,862,630.00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## 2、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如上表所示，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人民币 648,862,630.00 元，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266.18%，因此，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# 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、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，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—2026 年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给予了广大投资者良好的投资回报，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2025 年度审计报告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日